

- 有裕纸行的开设
- 我对《汇丰银行与陈廉伯操纵银业的活动》第二节一些见解
- 传统中药店经营情况介绍
- 承办广州市水陆筵席捐的广益公司
- 广州濠畔街山陕会馆的药材行
- 中国航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办与放弃
- 我所知的海角红楼
- 粤桂闽区处理敌伪产业的概况
- 记广东田赋粮食管理处广州仓库
- 沦陷时期的海山盐场
- 解放前广州房地产经纪业及其他
- 抗日战争后罗卓英、陈策征购军粮的黑幕
- 朱晖日出主华南输管会的内幕及其经过
- 抗战胜利后美国觊觎粤汉铁路忆述
- 金融巨子何雅各之死

[更多>>](#)

经济

抗战前的广州商品检验局

邱汉强

广州商品检验局是1930年成立的，1933年为陈济棠撤销解散。这段时期局长是胡弘成。1936年西南政府塌台，上海商品检验局长蔡无忌奉令来粤筹复广州局，后由刘厚任局长直到1938年。接近广州沦陷前有两三个月时期，由陈行任局长，这一段时期照说也是抗战前，但这时我已离开该局，对其中情况，不甚了解，只好付之阙如。故本篇的时间范围，仅以胡、刘两任为限。这两个时期我都在该局任职。下列的报道，全由当时亲历亲闻而来，但时间已隔三十余年，单凭记忆，错漏之处，自所必有，盼能知其事者，赐予补正。

一、成立、嬗变与业务性质

商品检验局（下简称商检局）是国民党政府定都南京以后仿效外国，于各大通商口岸新设立，专门办理一些经特别指定商品，于进口或出口时施以检验的执行机关。最先是在上海设局，以后于汉口、天津、青岛等地陆续设立。广州商品检验局是在1930年7月正式成立，其辖区是包括粤、桂、闽三个省各通商口岸。

按业务性质，商检局是属于技术性机关，如果办理得好，对国际贸易的推进，出口商品信誉的提高，进口商品的次伪防止，是有一定作用。尤其植物病虫害检验，对病虫害输入蔓延的防止，起保护作用。在农业占绝对比重的我国，更有重大意义。无如在国民党政府底下，所标榜的常和实际做出来的截然两样。商检局也和当时一些所谓学术机关同是虚有其表，成为装饰点缀品及可以安插一些人的新衙门。而且国民党政府当时正忙于内战，筹措军费极急。对新设立的商检局经费支出是无款拨付，要靠检验费收入维持自筹自给，各商检局就不得着眼于检验费收入，各类商品之开检，各地分处设置的先后，完全随收入之丰啬而决定，并不考虑实际需要而分其缓急，无形中又会把技术性的机关，变质为变相的抽厘收税关卡了。

商检局对各类应受检验之商品，均分别订有检验规程和施行细则，对报验手续、检验方法、合格标准等项均有详细规定，办法不能不算是周密完备。但据我的回忆了解，似乎都是有其文而无其实。广州商检局各个时期的高级技术人员，多在大学兼任教职或在其他机关兼职，每日到局时间不多，精神不能集中，办事难免马虎敷衍，日常检验工作全多在佐理人员身上。商品检验是采取强迫施行制，各地商检局已经开检的商品，由中央政府令海关对所应受检验之商品于进出口时，先申报商检局检验，取得及格证书始能报关完税起卸或启运。已经检验合格的商品，因报关完税时，海关须加以查验，故无法加以封存。当时海关是在帝国主义盘踞下，商检局不能直接进入海关执行稽察工作，双方又向无联系，海关对凡经由海关进出口应受检验之商品，责令商人前赴商检局报验，便算尽了协助责任。至如进出口之商品只要数量相符，是否是已经检验之原件不加过问，故而是一项协助，仅能收到保障商检局检验费收入，对检验的目的与效用就颇值得怀疑。

商品检验的手续和程序相当繁复，每予商人以不便。1936年施行的植物病虫害检验，本来是一项很重要而且必要的检验工作。但因墨守规章，对每日运往香港、澳门仅供港澳同胞食用之新鲜蔬果，本无检验之必要，却未加以分别办理，仍责令一律参加检验。是项蔬果每日运出的数量极大，起数又多，时间稍为稽延，就会变质腐坏。是以每日到局报验恒在百数十起以上，争先恐后，备极拥挤。广州局是时刚正筹复，为表示“中央”与“西南”不同，商品检验并不是以收费为目的（植物病虫害检验，每起所收检验费常仅1角或数分，连证书成本也够不上，确是赔本生意。又这时国民党政府总算建立了预算制度，收支划分，商检局经费由国库拨发，不必再在检验费收入坐支，故能说这些大方话），坚持检验，但也简化了一些手续，于报验后即先填定合格证书，交检验人员带至商品存放地点，检验后即行发给商人，每日派出检验人员全是练习生，在数量既多，堆放重叠零乱之码头或趸船匆匆巡视一次（事实上连巡视也赶不及），便算检验完竣，分发合格证书。这种检验徒具形式，根本不可望发现到病虫害，所以从开验以来，从未发生过有运往香港、澳门之新鲜蔬果被验出认为不合格，禁止出口或须改装重验者，可为明证。

